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3-08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71号），要求公司在函询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就《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并于2023年3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根据《关注函》函询相关单位并组织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经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话告知公司，鉴于《关注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落实，尚需时间进一步梳理、补充，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关注函》，预计于2023年3月24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